

(譯文)

CB2/HS/2/04  
2509 4431  
2332 1893

**傳真號碼(2511 8142)**

香港  
太古城  
太古灣道14號  
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 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主席  
鄧爾邦先生

鄧先生：

**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 
小組委員會**

**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**

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，提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的關注。

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4月3日的會議上，聽取了13家機構和6名人士就該議題發表的意見。這些機構和人士指出，透過62所資助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開設的641班特殊教育班，華語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得到照顧。然而，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是唯一一家政府資助的英語學校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，該校提供60個學額，由英基學校協會(下稱"英基")營運。連同英基主流學校開設的學習支援班提供的126個學額在內，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的資助學額不足200個。輪候英基的學習支援班和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有限學額的時間平均為24至36個月。由於獨立國際學校基於資源的考慮，不大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，造成許多這些兒童別無選擇，惟有入讀以中文授課的公營主流學校。他們雖努力地透過中文學習，但這樣學習無助他們盡展所長。

委員深切關注當局沒有提供足夠的教育機會，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以英語或其母語學習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語兒童和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服務，顯然並不對等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極之需要平等的教育機會，以充分發揮所長。委員關注到，目前的情況是否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條文。他們要求本人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。

由於小組委員會正在總結有關工作，謹請閣下在**2008年4月底前**作出回應。

小組委員會主席

(張超雄)

副本致：教育局局長  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2008年4月9日

m7915